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2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傅敏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秉正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113 年度原易字第219號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傅敏榮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原易字第219號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惟本院為上開裁定後，認為本件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應進行通常審判程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梁昭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郭雪節